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3〕183号

关于同意延续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(灵山岛净水厂)排污许可证的批复

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(灵山岛净水厂)排污许可证申请表(延续申请)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向你司颁发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(灵山岛净水厂)排污许可证(编号：91440115MA59BWT59001V)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)(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14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